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2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

## 壹、考選行政

###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一、前言

照顧原住民族為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規範，更是政府積極推動的重點工作。對於原住民族基本權益的保障，確保原住民族在生活、信仰、民俗習慣文化與制度的多元發展，已是國際性、全球性的價值，辦理本項考試，即是透過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及提供原住民族參與公職之機會，以確保原住民族生活及文化之發展。

為選拔山地地方行政及技術人員，從事山地地方自治及經濟建設工作，鈞院於民國 44 年發布「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並於 45 年舉辦首次考試；93 年將考試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增設二等考試，開辦至今已有 54 年的歷史。本項考試原為間隔 2 至 3 年辦理一次，近年來，本部積極協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各用人機關儘量提供職缺並每年辦理，除廣開原住民族青年就業之門及儲備基層主管人才外，並可防杜原住民族日益嚴重的人才外流現象，對增進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工作士氣及效率助益甚大，亦對推動原住民族基層行政工作，發揮積極的貢獻。

#### 二、98 年本項考試辦理情形

為解決偏遠地區及臺東蘭嶼離島不易留住人才，且語言隔閡，政令推展不易等因素，本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其錄取分發

區分為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俾便就地取才，以達考用合一之目的。98年本項考試原定與98年外交特考、調查特考及國安特考於98年9月合併舉行，為顧及受莫拉克風災影響之原住民族特考應考人權益，延至98年11月28日至11月30日，於北部、中部南投、南部屏東、東部花蓮及東部台東等5考區同時舉行，以便利原住民族就近考試。

98年本項考試於99年1月8日榜示，總計報考5,669人(其中三等考試828人、四等考試2,252人、五等考試2,589人)，到考3,385人(其中三等考試418人、四等考試1,297人、五等考試1,670人)，到考率為59.71%。計錄取175人(其中三等考試56人、四等考試87人、五等考試32人)，平均錄取率為5.17%(其中三等考試為13.40%、四等考試為6.71%、五等考試為1.92%)。本次考試除部分蘭嶼錄取分發區或技術類科因無人報考、到考人數不足或應考人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計5類科未足額錄取23人，其餘類科均足額錄取。(98年本項考試各等別類科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詳如附表1)

### 三、98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統計分析

茲將98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依原住民族別、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別統計分析如次：

#### (一) 原住民族別部分：

三等考試錄取人員56人中，以阿美族15人為最多(占26.79%)，其次為排灣族13人(占23.21%)，第三為泰雅族12人(占21.43%)，另布農族5人、卑南族4人、太魯閣族及魯凱族各為2人，鄒族、邵族及賽夏族各為1人；四等考試錄取人員87人中，以阿美族22人為最多(占25.29%)，其次為排灣族19人(占21.84%)，第三為泰雅族15

人（占 17.24%），另布農族 13 人，太魯閣族 9 人，魯凱族 3 人，卑南族及鄒族各為 2 人，賽夏族及邵族各為 1 人；五等考試錄取人員 32 人中，以排灣族 9 人為最多（占 28.13%），其次為阿美族 8 人（占 25.00%），第三為泰雅族及太魯閣族各 5 人（各占 15.63%），另布農族 3 人，鄒族及賽夏族各為 1 人。全部錄取人員 175 人中，以阿美族 45 人最多（占 25.71%），其次為排灣族 41 人（占 23.43%），第三為泰雅族 32 人（占 18.29%），第四為布農族 21 人（占 12.00%），第五為太魯閣族 16 人（占 9.14%）。（98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族別統計詳如附表 2）

#### （二）性別部分：

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56 人中，女性 20 人，占 35.71%，男性 36 人，占 64.29%；四等考試錄取人員 87 人中，女性 44 人，占 50.57%，男性 43 人，占 49.43%；五等考試錄取人員 32 人中，女性 25 人，占 78.13%，男性 7 人，占 21.88%。全部錄取人員 175 人中，女性 89 人，占 50.86%，男性 86 人，占 49.14%。就錄取人員性別分布情形而言，男女錄取比率相當。（98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性別統計詳如附表 3）

#### （三）年齡部分：

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56 人之平均年齡為 31.93 歲，以 26 至 30 歲 24 人為最多（占 42.86%），各類科平均年齡以「環保技術」類科 60 歲為最高，「林業技術」類科 24 歲為最低；四等考試錄取人員 87 人之平均年齡為 29.87 歲，以 26 至 30 歲 30 人為最多（占 34.48%），各類科平均年齡以「測量製圖」類科 44 歲為最高，「法警」類科 24.5 歲為最低；五等考試錄取人員 32 人之平均年齡為 28.97 歲，以 26 至 30 歲 13 人為最多（占 40.63%），各類科平均年齡以「地

政」類科 31.33 歲為最高，「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22.5 歲為最低。全部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為 30.37 歲，近六成錄取人員年齡分布於 21 歲至 30 歲之間。(98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年齡統計詳如附表 4)

(四) 教育程度部分：

全部錄取人員 175 人之學歷以學士 109 人最多 (占 62.29%)，其次為高中職 29 人 (占 16.57%)，再次為專科 23 人 (占 13.14%)，另具碩士學歷者為 14 人 (占 8.00%)。(98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教育程度統計詳如附表 5)

四、結語

為提昇原住民族政治地位，維護其權益，應加強培育原住民族行政及技術人才，以貫徹原住民族政策之推動，本 (99) 年已排定於 10 月辦理本項考試。本部仍將積極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促請各機關提報本項考試職缺，提高原住民族報考意願，俾使進用之人員能夠達到適才適所之目的。

為提昇各級政府機關應進用原住民族之法定人數，行政院業研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9 條規定，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族語能力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又為提昇公務人員國際觀與競爭力，本項考試規劃於民國 100 年全面加考英文。有關本項考試增列應考人應通過族語能力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之機制，刻正由用人機關研議中，未來擬配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法方向，以及用人機關任用需求，通盤檢討本項考試應試方式、類科、科目、及格人員限制轉調範圍，並就部分蘭嶼錄

取分發區及技術類科常有之錄取不足額現象，請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協調教育機關強化教育功能，以擴大應考人來源並提昇其素質，俾強化對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並發揮本項考試衡鑑效能。